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彼時我們的前身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在安徽省蕪湖市成立。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汽車底盤系統的研發、製造及提供。在2025年，我們已將汽車智能底盤系統研發和製造中積累的專有技術應用於前景廣闊的具身機器人行業，開始推進具身機器人核心部件(如電機、絲槓及機器人關節模組)的開發。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領先的汽車智能底盤系統中國供應商。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約23.07%的A股。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4年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2005年	本公司的首個制動器總成進入量產
2007年	本公司啟動防抱死制動系統(「ABS」)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SC」)業務運營
2008年	本公司的ESC項目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入「國家高技術研發專項」
2009年	本公司首批制動產品出口海外
2010年	本公司榮獲2010年「最具競爭力」中國汽車零部件百強企業獎
2012年	本公司的電子駐車制動系統(「EPB」)進入量產
2013年	本公司成為首家實現ESC量產的中國品牌供應商
2014年	本公司的鋁轉向節進入量產
2015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實驗室」
2018年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5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本公司發佈自主研发的線控制動系統(「 WCBS 」)產品 本公司在美國建立子公司
2020年	本公司在墨西哥設立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第100個EPB項目進入量產
2021年	首個 WCBS 項目進入量產
2022年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項目進入量產 WCBS 榮獲2022中國汽車供應鏈優秀創新成果獎 本公司收購浙江萬達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浙江萬達 」)，開始拓展轉向業務 本公司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3年	本公司開始拓展懸架業務，建立全面內部研發能力，涵蓋整個技術棧的核心技術，從制動(「 X軸 」)、轉向(「 Y軸 」)及懸架(「 Z軸 」)到智能駕駛系統 智能駕駛線控制動系統關鍵技術的研究與產業化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24年	本公司在新加坡建立子公司 「智能電動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研發與集成域控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2025年	本公司發佈自主研发的電子機械制動(「 EMB 」)及空氣懸架等前沿產品 WCBS 2.0 項目進入量產 本公司在摩洛哥設立海外生產基地 本公司開始拓展機器人業務
2026年	本公司第八個研發中心於德國法蘭克福設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威海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中國	100%	研發、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WBTL DE SALTILLO, S.DE R. L. DE C.V...	2020年10月29日，墨西哥	100%	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浙江萬達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1996年3月21日，中國	45%	研發、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蕪湖伯特利電子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中國	100%	研發、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遂寧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中國	100%	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蕪湖萬達轉向系統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中國	45%	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中國	65%	製造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全球擁有23家子公司。有關其股本近期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4年6月25日，我們的前身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由蕪湖鑫源投資管理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蕪湖鑫源**」）與田雪松先生¹（「**田先生**」）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蕪湖鑫源與田先生認繳的出資額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80%及20%。

於2007年6月及2011年11月，蕪湖鑫源分別向顧鐳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奇瑞科技（為蕪湖鑫源當時的唯一股東）轉讓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5%及55%，其後其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奇瑞科技、顧鐳先生及田先生分別持有55%、25%及20%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收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袁董事長透過向顧鐳先生收購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5%，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奇瑞科技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20%，而田先生於彼等出售股權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袁董事長進行上述收購的對價約為人民幣66.33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65,318,300元釐定。

於2012年12月31日，伯特利投資管理收購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伯特利投資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恆麓（由袁董事長的配偶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²。對價約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乃參考轉讓人於投資時的原始成本釐定。

上述交易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當時本公司35%的註冊資本。

於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名稱變更為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6年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其後發行股份

於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買賣（當時股份代號：835470）。於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時，概無涉及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轉讓。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完成向袁董事長及其他6名獨立投資者發行9,87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現金人民幣125.05百萬元。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67元，乃經訂約方計及（其

1 蕪湖鑫源於投資當時為獨立第三方；而田先生為袁董事長的親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陳忠喜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蔡春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分別持有伯特利投資管理9.78%、3.14%及3.24%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包括)本公司所處行業、增長前景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46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該次發行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至人民幣159,870,000元，分為159,87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63%。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彼等發行合共207,831,000股股份，以作分派股息及將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用。

於2017年自全國股轉系統摘牌

為籌備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決議自全國股轉系統摘牌。於2017年1月26日，我們的股份自全國股轉系統摘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全國股轉系統摘牌已妥為完成，且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於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經營；(ii)本公司並無受到全國股轉系統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概無任何應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上述董事確認產生懷疑。

於2018年A股上市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A股(股份代號：603596)，據此，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15.10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40,86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10%，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現金人民幣616.99百萬元。於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至人民幣408,561,000元，分為408,561,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46%。

於2021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贖回

為滿足我們就汽車輕量化組件及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產能擴充，以及WCBS2.0研發的資金需求，並補充營運資金，於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完成按面值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2百萬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而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時債券代碼：113626)。轉股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初始轉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6.00元，其後因多種原因進行調整。

於2023年10月10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並於2023年10月30日收市後贖回全部尚未轉股的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9,173,0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25,266,529股A股。剩餘尚未轉股且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27,0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由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按人民幣2,836,611.80元贖回。於有關轉股及贖回後，2021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33,667,529元。

於2024年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173,310,091股A股。

於2025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為滿足我們就汽車輕量化組件及零部件、WCBS、EPB及其他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產能擴充，以及EMB研發的資金需求，並補充營運資金，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3696)。轉股期為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到期日」)止，初始轉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2.42元，可根據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債券持有人於轉股期內可隨時行使轉換權。

根據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或禁售安排限制。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編纂]後其他股東一般無法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

所有於到期日仍未贖回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將由本公司在到期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按面值110%的價格(包括其應計利息)贖回。在到期日之前，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按面值加相關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仍未贖回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i)在轉換期內，本公司A股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的130%；或(ii)仍未贖回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減少至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0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2,460股A股，而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01,873,0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尚未轉股。假設全部尚未轉股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均獲轉股，按2026年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A股人民幣35.16元的經調整轉股價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9,689,220股新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奇瑞科技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2,431,000元及74,727,000元的尚未轉股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35.16元的轉股價計算，於悉數轉股後可分別轉換為14,574,260股A股及2,125,341股A股。倘全部尚未轉股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轉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奇瑞科技將持有221,653,083股A股及132,798,050股A股，佔按全面轉股基準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2.68%及13.59%，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分別獲悉數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任何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

2026年資本化發行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291,126,307股A股。

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回購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股權的重大變動外，本公司亦不時為僱員激勵目的回購A股。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員工持股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合併

收購豫北轉向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與豫北轉向的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峻鴻實業有限公司³、寧波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⁴、合肥華芯雲向汽車電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⁵及合肥產投高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⁶(統稱「豫北轉向原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豫北轉向30.4365%、15.0817%、3.6364%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峻鴻實業有限公司由勾琳女士全資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勇先生控制及管理，王勇先生為執行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約25.79%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5 合肥華芯雲向汽車電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芯雲」)由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華盈」)控制及管理，青島華盈為執行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1%的合夥權益。華芯雲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華芯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華芯」)及合肥華登華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華登華芯」)，分別持有49.95%及39.96%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青島華盈由青島華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集」)管理，青島華集為執行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約11.76%的合夥權益。除吳夢女士持有青島華盈約52.94%的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該合夥企業30%以下的合夥權益；(ii)廣州華芯由珠海華芯量子諮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企業為執行合夥人，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alden Al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華登峻嶺」)控制及管理。華登峻嶺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持有；(iii)合肥華登華芯由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持有0.05%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為香港薩卡裏亞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南通江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9.97%的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合肥華登華芯30%以下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1.8182%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訂約方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69,602,185元、人民幣331,797,815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根據豫北轉向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52,165,800元以及涉及收購製造業公司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市淨率而釐定的豫北轉向價值人民幣2,20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將以現金結付。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豫北轉向50.9727%的權益，豫北轉向將成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子公司⁷。

豫北轉向為一家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EPS、液壓助力轉向系統及轉向系統零部件，該等產品在技術、市場覆蓋及規模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汽車轉向產品具有顯著協同效應。預期收購事項將整合本公司與豫北轉向各自的技術優勢及資源，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本公司於汽車安全系統領域的產品組合，並加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第4.28條及第4.29條，(a)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豫北轉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及第4.29條編製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或合併。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產投高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完成後，豫北轉向的其他股東分別為新鄉市新航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東峻工貿有限公司、新鄉市聚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芯雲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衛保川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豫北轉向約22.73%、13.63%、7.22%、3.64%及1.82%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的理由

自2018年4月27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懷疑。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優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並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A股一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因轉換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A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為[編纂]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百分比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10%的規定百分比，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至少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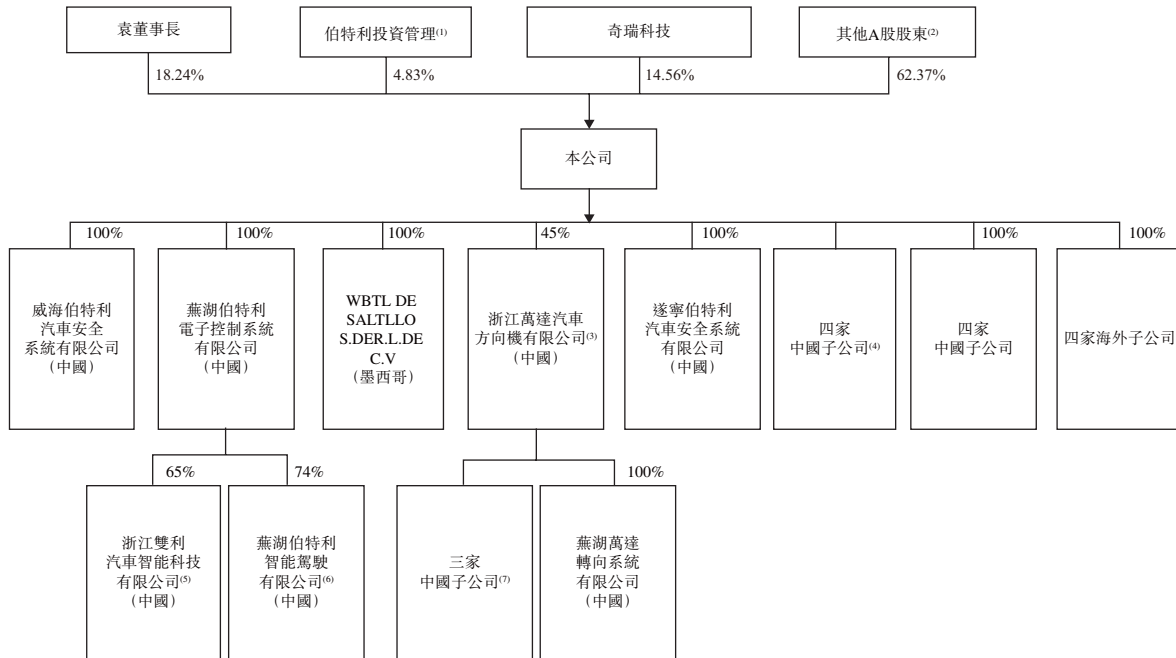
按指示性[編纂]下限的[編纂]的[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不包括因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 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2) 其他A股股東的持股相對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A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萬達餘下55%權益分別由蕪湖瑞智聯能科技有限公司(「蕪湖瑞智聯能」)持有約20.00%、浙江萬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達汽車零部件」)持有約16.49%、陳偉娟女士持有約8.75%、華偉娟女士持有約4.29%、杭州信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信旺」)持有約3.39%及陳曉佳女士持有約2.08%。蕪湖瑞智聯能為奇瑞科技(我們的主要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蕪湖瑞智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萬達汽車零部件分別由(浙江萬達監事)陳曉佳女士持有約42.20%、華偉娟女士持有約30.00%以及(浙江萬達董事)陳偉先生持有約27.80%，因此萬達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信旺為獨立第三方，由孫祖明先生控制及管理，孫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持有約12.92%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家中國子公司包括：(a)蕪湖伯特利汽車懸架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蕪湖伯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該合夥企業由袁東星先生(袁董事長的親屬，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及控制，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b)浙江伯特利傳動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浙江健壯傳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健壯」)持有40%權益，浙江健壯為獨立第三方；(c)蕪湖伯特利驅動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廊坊金潤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潤」)持有40%權益，廊坊金潤為獨立第三方；及(d)共青城伯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廈門縱橫金鼎私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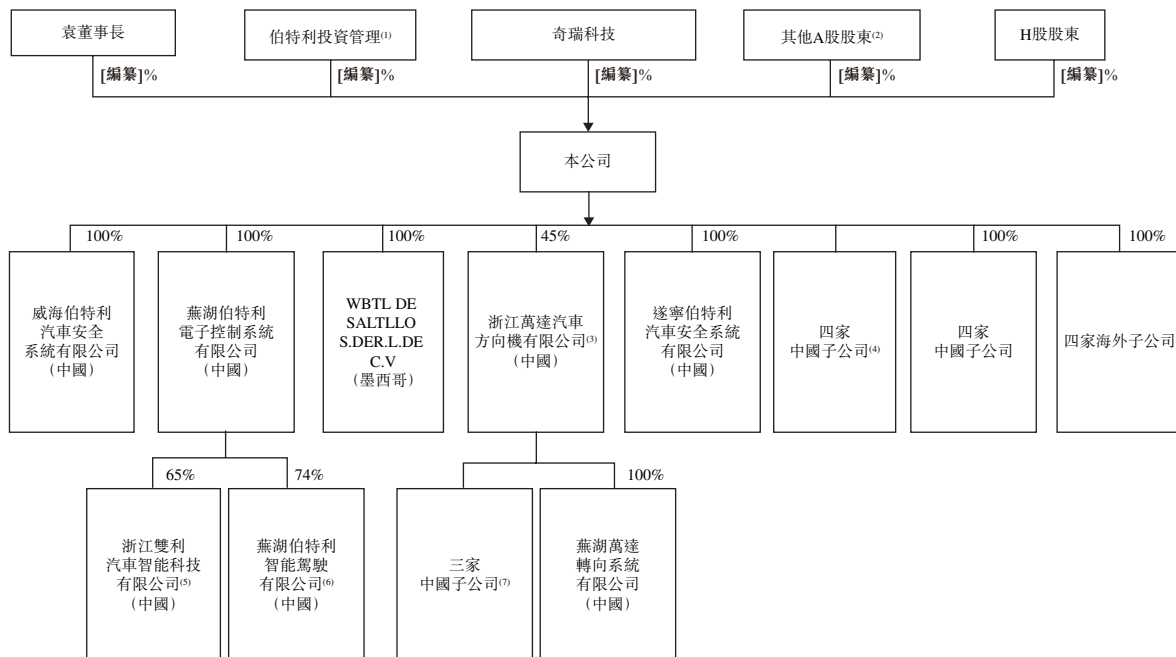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縱橫」）持有1%權益，廈門縱橫為獨立第三方。浙江健壯分別由沈宗傑先生及葉偉芳女士持有80.00%及20.00%權益，各均為獨立第三方。廊坊金潤為廊坊金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而廊坊金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李宏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6.8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廈門縱橫為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何富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1.2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餘35%的權益由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產業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產業有限公司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的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伯特利智能駕駛有限公司剩餘26%的權益由蕪湖伯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伯睿」）持有，蕪湖伯睿為獨立第三方。蕪湖伯睿由李銘先生控制及管理，李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持有約23.08%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家中國子公司包括：(a)浙江萬達的兩家全資子公司，即柳州邁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邁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及(b)浙江萬達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即杭州信盛汽車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浙江萬達、韓福寧先生、孔益民先生及孫玉平先生持有60%、15%、15%及10%權益，各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不包括因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1)至(7)詳情請參閱前頁。